

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「報到後放棄安置結果」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

一、傳真放棄方式

請家長及學生確認放棄意願後，於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前以電話聯繫已報到學校之聯絡單位說明欲放棄安置結果，並傳真「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」(如附件)及「其他管道入學報到通知單」至已報到學校，且請電話聯繫已報到學校確認是否成功傳真放棄安置結果之資料。

二、郵寄放棄方式

請家長及學生確認放棄意願後，於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前以電話聯繫已報到學校之聯絡單位說明欲放棄安置結果，並以掛號方式郵寄「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」(如附件)及「其他管道入學報到通知單」至已報到學校(郵戳日期需為110年7月30日前)，且請電話聯繫已報到學校確認是否收到放棄安置結果之資料。